

#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TWY-20011-1

招标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签发人：李红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编制人：马红文 (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陈文德 (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投标担保.....	6
8. 其他说明.....	6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4
5. 开标.....	26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其他内容.....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投标保函.....	34
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34
附件二：关于参加投标会的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8
附件四：业绩要求表.....	39
第三章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41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审细则.....	46
3.1 评标组织机构.....	46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6
4.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06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6
第六章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107

一、招标图纸.....	108
1、图纸目录.....	108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12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附表一材料设备品牌表.....	13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36
目录.....	137
一、投标邀请书.....	137
二、投标函.....	1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9
四、授权委托书.....	140
五、（投标人名称）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二）业绩证明材料.....	143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144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145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4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47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9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5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TWY-20011-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垃圾开挖及转运、筛分厂区建设（暂存区场地、筛分场地、消防水池及泵房、渗沥液收集池、门卫室等）、牛头窝暂存库区建设、开挖及道路红线外封场施工，其中垃圾开挖量约 110 万立方米，筛分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42500 平方米、垃圾筛分处理能力达到 8000 立方米/天，牛头窝暂存库区占地面积约 58900 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102,881,795.72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约 102,881,795.72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 12,166,178.10 人民币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3,702,202.43 人民币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审查单位：/，勘察单位：/。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施工：场地平整及场区硬底化、垃圾开挖及转运、道路工程、围挡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地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2、工艺系统：填埋场构建系统、封场覆盖系统、防渗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3、其他内容：整治完成后的拆除及恢复原状、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报批报建、备案等相关工作。以上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42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中关键节点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大东洲筛分场地硬底化及基础施工完成，2020 年 5 月 10 日牛头窝暂存场地投入使用，番莞高速施工涉及范围内的存量垃圾开挖 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2021 年 3 月 31 日工程整体完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5 壹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

3.3.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7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3.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规模为：承接过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或合同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的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也可以提供其全资子公司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 7 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六楼 618 室。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发布。

####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金额：8000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其它：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或投标保函提交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1739；

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电子邮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 二号大院 9 号楼 102</u>	地 址：	<u>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 七楼</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112</u>
联系人：	<u>吕工</u>	联 系 人：	<u>冼小姐</u>
电 话：	<u>0769-22001739</u>	电 话：	<u>0769-22652033</u>
传 真：	<u>/</u>	传 真：	<u>0769-22655918</u>

2020 年 3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2 联系人：吕工 电话：0769-22001739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联系人：冼小姐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1.7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单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综合单价作为中间计量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的结果为准，在此基础上下浮 %，进行结算；财政不审核的项目以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单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42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中关键节点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大东洲筛分场地硬底化及基础施工完成，2020 年 5 月 10 日牛头窝暂存场地投入使用，番莞高速施工涉及范围内的存量垃圾开挖 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2021 年 3 月 31 日工程整体完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竣工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施工投标邀请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项目及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发包人批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地点：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招标代理部）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02,881,795.72</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   </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   </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   </u> 元。）
	最高限价和成本警戒线	<p>■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6.00%】</p> <p>人民币 <u>96,708,887.98</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成本警戒线：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下浮率为 20.00%，对应的成本警戒价为 <u>82,305,436.576</u> 元（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u>3,702,202.43</u>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3,702,202.43</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math>P_0</math>)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math>P_1</math>)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math>P_0 &lt; P_1 \times (1-L) \times (1-15\%)</math> 或 <math>P_0 &gt; P_1 \times (1+15\%)</math>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math>P_0</math>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math>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math>，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其它：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单项投标保证金</p> <p>□ 银行电子保函</p> <p>■ 其它：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0000.00</u> 元</p> <p>注意：（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 <u>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上。</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0205305000051</p> <p>开户行：平安银行东莞支行</p> <p>（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款进度）</p> <p>（2）采用《投标保函》的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u>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保函》原件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5.1	投标文件份数	<u>壹份</u> 正本， <u>陆份</u> 副本
3.5.6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六楼 618 室
4.3.4	投标保证金处理方式	<p>■ 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p> <p>□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u>2020</u> 年 <u>4</u> 月 <u>3</u> 日 <u>9</u> 时 <u>30</u> 分</p> <p>开标地点：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六楼 618 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7.1	定标方式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的形式  履约担保 额度及有 效期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p>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 收款人名称： /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给中标单位。
9.5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0.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详见随招标文件另册发布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10.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11.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工程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60%计取，实际代理费以中标合同金额为计价依据（含评标费等）。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1.2.4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3	特别说明：本工程挖垃圾、土石方及淤泥的工程量暂定，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最终以桥头镇公用事业中心核定的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1-投标人的下浮率）*实际	

	工程量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处理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用户需求书、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

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第 3.3.8 要求提交）

(6) 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财务情况、企业类似业绩、企业荣誉、工程项目获奖、企业研发能力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证书复印件的内容必须包括工作单位页、工作单位变更页（工作单位有变更时）；企业关于聘用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的聘书（仅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时提供，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复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①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②目录；

- 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④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⑦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⑧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⑨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⑩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⑪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3.1.1.2 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中技术标内容进行编制，页数不超过 200 页，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标封面（需另行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目录；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6) 施工安全、质量措施；
- (7) 施工进度；
- (8)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本项目不适用于本条）。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关于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通知》（东建价〔2014〕10 号）、《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14〕6 号）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规定，投标人选择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 3.4.1 项及 3.4.2 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保证金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3.4.5.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国家以下规定执行：

(1)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发送退款指令。

3.4.5.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 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 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退还保函，即使保函已超出有效期。

3.4.5.3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7.4.2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3.4.6.2 由东莞市以外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6.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或注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不真实的及无法核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份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3.5.2 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

漏缺。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4.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应复印或扫描后复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4.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5.4.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4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5.4.5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6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所附的格式编制。

3.5.5.2 技术标书面文件必须纵向左侧装订成册，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5.5.3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含正、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4.1.1.2 商务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含正、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技术标”。

4.1.1.2 技术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4.2.1 项及第 4.2.2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6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或者收据,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5.1.2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5.1.2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5.1.2项要求进行签到;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3.4.7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3.4.6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商务标、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4 中标公示

5.4.1 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东建办〔2012〕41 号）的要求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东莞市东实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3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4.4 评标结束，经招标人和公证确认后，由招标人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标方式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8〕116 号）第八条第（六）款规定，公示被列为投标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名单。

###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因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 5.1.2 项所要求的证件，或投标人资格、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要求的；

-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密封、标记的；
-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5.6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填报或者填报负数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三个报价不一致的；
-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所填报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姓名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中列明的不一致；
-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2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对同一个工程项目的多家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的，对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5.13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按要求盖章及签名的；
- 5.5.14 投标文件或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使用涂改液、涂改带等进行覆盖修改（无论是否在涂改液、涂改带处加盖投标人注册公章）的；
- 5.5.15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5.5.16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
- 5.5.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8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失信行为】
- 5.5.19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失信行为】
-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5.5.22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5.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6.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投标文件中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

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实业投资集团公司认可的格式。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

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其他内容

### 10.1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1.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 10.1.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 10.1.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



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1.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 10.2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合同。

###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4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1.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6 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1.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1.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1.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且监督人员认可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  
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  
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  
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  
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  
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  
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      保函编号：\_\_\_\_\_

# 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二：关于参加投标会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会，并对投标事宜作出答疑、澄清或申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结果有异议时，需由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会现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1	市政类或环境卫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安全员	2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7	质检员	1	质检员上岗证
8	材料员	1	材料员上岗证
9	施工员	1	施工员上岗证
10	造价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备注 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章。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

4、中标后拟投入的人员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相应约定详见合同约定。

5、上述“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为最低配置要求，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6、其他事项：/。

附件四：业绩要求表

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至少应包含垃圾量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  
1、本工程业绩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

章第 3.3.8 款。当本项目需要业绩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规模不小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8 款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8 款。

2、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4、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

5、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6、其他事项：若提供全资子公司的业绩还需提供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截图页，证明是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有效性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第二章第 3.5.5 项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8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三规定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3	<p>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3	<p>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	<p>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实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4	施工组织方案	3	<p>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p>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4, 3.2)分；良：[3.2, 2.4)分；中：[2.4, 1.6)分；差：[1.6, 0.8]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3	<p>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3	<p>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p> <p>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5, 4)分；良：[4, 3)分；中：[3, 2)分；差：[2, 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	<p>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抵抗风险的能力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3, 2.4)分；良：[2.4, 1.8)分；中：[1.8, 1.2)分；差：[1.2, 0.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p>
10	企业资质	3	<p>1、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得1分。</p> <p>注：标书中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企业财务情况	5	<p>1、投标人2016至2018年度连续三年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5分。</p> <p>2、投标人2017至2018年度连续两年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3分。</p> <p>3、投标人2018年度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的，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p> <p>注：证书以税务机关颁发的为准，标书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无需提供原件。</p>
12	企业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至今完成过50万立方米及以上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或合同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也可以提供其全资子公司的业绩。标书</p>

			中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若提供全资子公司的业绩还需提供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截图，证明是投标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企业荣誉	5	<p>1、投标人自2017年 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连续25年（不含本数）以上市级或以上工商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5分；</p> <p>2、投标人自2017年 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连续20年（不含本数）以上至25年（含本数）以下市级或以上工商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3分；</p> <p>3、投标人自2017年 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连续15年（不含本数）以上至20年（含本数）以下市级或以上工商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p> <p>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监管部门颁发的为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标书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14	工程项目获奖	3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指市政金杯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0分。</p> <p>注：参建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p>
15	企业研发能力	5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得1.0分；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每项得0.25分。</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p>

16	价格评分	Y=4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取剩余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n&gt;T 时，H=1.5h；当 Gn&lt;T 时，H=h;本次招标 h=（0.5）。</p>
	合计	100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内容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相应约定详见合同。

3、原件无需包封，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即可。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总分：30 分；

(2) 商务部分总分：30 分；

(3) 价格部分总分：40 分；

2.2.2 评分标准

(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3. 评审细则

###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和第 2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 4.4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4、评标程序

### 4.1 评标程序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有效性评审；
- 4.1.5 详细性评审；
- 4.1.6 编写评标报告；
- 4.1.7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投标文件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标（不含价格评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发 包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1、定义.....	57
2、合同文件及解释.....	57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58
5、施工设计图纸.....	58
6、通讯联络.....	59
7、工程分包.....	59
8、现场勘察.....	60
9、招标错失的修正.....	60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60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60
13、交通运输.....	61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61
19、发包人.....	62
20、承包人.....	63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64
22、发包人代表.....	65
23、监理工程师.....	65
24、造价工程师.....	65
25、承包人代表.....	65
26、指定分包人.....	66
27、承包人劳务.....	66
28、工程担保.....	67
31、不可抗力.....	68
32、保险.....	69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69
34、开工.....	70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70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70
37、加快进度.....	71
38、竣工日期.....	72
42、质量目标.....	72
44、工程的照管.....	72
45、安全文明施工.....	72
46、测量放线.....	75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76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6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
55、工程试车.....	76
56、工程变更.....	76
58、竣工验收.....	77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77
61、工程量.....	77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78
63、暂列金额.....	78
65、暂估价.....	78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8
67、工程优质费.....	79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9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9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80
72、工程变更事件.....	80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81
75、现场签证事件.....	82
76、物价涨落事件.....	82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2
78、 支付事项.....	82
79、 预付款.....	82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3
81、 进度款.....	84
82、 竣工结算.....	86
83、 结算款.....	87
84、 质量保证金.....	87
85、 最终清算付款.....	88
86、 合同争议.....	88
87、 合同解除.....	88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9
91、 保密要求.....	89
93、 禁止转让.....	89
94、 合同份数.....	89
95、 合同备案.....	90
96、 补充条款.....	90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91
附件三： 廉政合同格式.....	93
附件四：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95
附件五： 履约担保书格式.....	99
附件六： 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100
附件七： 支付担保书格式.....	103
附件八：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04
附件九： 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10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垃圾开挖及转运、筛分厂区建设（暂存区场地、筛分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渗沥液收集池、门卫室等）、牛头窝暂存库区建设、开挖及道路红线外封场施工，其中垃圾开挖量约110万立方米，筛分厂区总占地面积约42500平方米、垃圾筛分处理能力达到8000立方米/天，牛头窝暂存库区占地面积约58900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施工：场地平整及场区硬底化、垃圾开挖及转运、垃圾成分检测、道路工程、围挡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地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车辆智能化管理系统等；2、工艺系统：填埋场构建系统、封场覆盖系统、防渗系统、地表水收集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3、其他内容：完工后的拆除和恢复原貌、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报批报建、备案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天。

拟从2020年04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5月31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    年    月

日为准，其中本合同涉及“番莞高速”区域范围内的施工部分应在 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部分项目固定综合单价+部分项目固定下浮率\_\_\_\_\_的形式。**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以招标清单备注栏中的备注信息为准进行调整，分别有“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作为中间计量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的价\*投标下浮率”结算法；“投标人所投的综合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法。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523079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第1.10、1.11、1.22、1.24、1.48款以及本条文末增加第1.55款至1.58款：

1.10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1.11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1.22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天数。

1.24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联合试运转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48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1.55中标下浮率（即中标单价下浮率）=\_\_\_%。

1.56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单列费中提及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57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

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的规定。**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 份。**

本款文末增加第（3）项

- (3) 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目录（或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 (1)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 (2)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8 份。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改正。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

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 6、通讯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收件人： 邮编：523079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 7、工程分包

###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3“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第4条“劳务分包”执行。**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8、现场勘察

### 8.1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决定向发包人索取。此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组织施工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自行理解和推断，承包人因错误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增加第（7）项：

- （7）工程进度及工期情况预估。

## 9、招标错失的修正

###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包括综合单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本款更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

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各自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有需），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因工期顺延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款更改为：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固定单价）中考虑。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对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3.2 款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第 25.2 款的规定执行。

##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 先行开工建设, 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7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开工前5天, 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7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 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 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 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3)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进场前 3 天。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1）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发包人提供 6 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12 套、文件柜 8 个、配备 2 台笔记本电脑、提供网络、安装空调；（3）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 3 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4）承包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并配有投影仪；生活区内需设置娱乐室 50 平方米，并购买书刊、报纸，设置乒乓球桌 1 台，电视 1 台。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②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③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天对施工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合同工期，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发包人的雇员；
-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 （5）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承包总价（或固定单价）中，发包人无须另外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更换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执行。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 24、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行使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的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承担。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 27、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聘用的驻现场主要人员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的约定执行。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对承包人雇佣人员的相关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27.3（6）更改为：办理雇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

宜。

####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 (5) 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 (6) 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
- (7) 有违法犯罪行为；
- (8)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如有）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本款末增加“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28、工程担保

###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5%。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

算)。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本项目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或担保书）予以支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承包人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4、开工

###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其他原因情形：无。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_\_\_\_年\_\_月\_\_\_\_日为准，其中本合同涉及“番莞高速”区域范围内的施工部分应在2020年08月31日完工）。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合同签订之时，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 36.3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37、加快进度

###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确定。

##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更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 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大）。

## 44、工程的照管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责任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2 发包人责任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



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 发包人批准的输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

动履约担保支付。

#### (9) 垃圾的挖方专项方案

1) 挖方形式、开挖顺序：分区分层开挖。区域挖方面积 $\leq 1000 \text{ m}^2$ ，以便挖完后立即回填，以防降雨使渗滤液大量产生。

2) 监测方案：在未采取稳定处理前提下，采取随挖随测的方式。主要监测内容：指定专人监测堆体稳定性、机械设施工作环境；自然和有毒有害气体溢出的浓度；对开挖暴露出的垃圾进行旁站巡视，发现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类物料，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

3) 劳动组织安排：本场地挖方工程为本项目重点，必须设该分项工程负责人1名，其他如专职安全人员 $\geq 1$ 名，所有人需持证上岗，垃圾堆填场内作业人员需配备专用防护用具。

4) 挖方的动态控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中施工计划执行挖方工作，出现偏差，必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评审和总结。

5)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勘探、测绘单位提供的勘察测绘桩点进行放线，进行场地范围的测量与核准并留存影像资料。

6) 开挖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定筛分场地，堆料场地，护坡方案、夜间照明方案等内容。

#### 7) 特殊保障措施

由于施工现场为多年填埋的垃圾场，在土方开挖和支护施工中可能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因此，土方开挖后边坡应晾晒一定时间，等气味消散或明显减弱时再进行支护作业，应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对现场气体进行监测，如确实存在危害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或防毒面具。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条增加45.7、45.8款：

####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6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6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的规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 56、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须考虑本项目应急工程的特殊性，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施工。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3 (3) 删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本款文末增加第 56.6、56.7 款：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或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6.7 工程变更必须有“三方（发包人、承包人、桥头镇政府）”签名确认。

56.8 若发包人的工程指令与设计单位要求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指令（或确认）为准。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2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3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约定执行。

##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垃圾堆体开挖工程计量必须有“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桥头镇政府）”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不符合手续的工作量将不被认可。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 / \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 / \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元。工期延误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东实集团有关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 67、工程优质费

###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以招标清单备注栏中的备注信息为准进行调整，分别有“投标人的综合单位作为中间计量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的价\*投标下浮率”结算计价方式；“投标人所投的综合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结算计价方式。

##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

###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本款内容删除。

##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 72、工程变更事件

###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 条“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中：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最终以财审审核的结果结算。财政不审核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72.7、72.8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 72.7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 72.8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虚报（或虚增）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若发现承包人虚报（或虚增）的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与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变更工程价款误差超过 30%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承担经核实超过 30%部分为基数乘以 10%的违约金，并在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施工方、监理方、桥头镇政府）共同签认的竣工图调整合同价款。其中开挖工程量以政府核定数量结算。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不予调整**

##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广东开能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_。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按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和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应：

①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 40 天内按第 79.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根据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_\_\_\_\_ / \_\_\_\_\_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抵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支付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用工实名制管理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50%；

(2) 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70%；

(3) 完成工程总量的 9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单位出具移交证明并取得质安监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质安监部门介入的工程则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出具意见）后，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相关考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8 条“施工要求”。

本条文末增加第 80.5 款：

80.5 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支付当月计量金额的 80%。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人工动态工资参考价的通知》（东建函（2007）202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_\_\_\_\_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 20%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 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

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东莞市相关文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将按本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

本条文末增加 81.7 款

81.7 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开能公司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60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后，提交到桥头镇进行财政审核。乙方的结算综合单价在财政审核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下浮。财政不审核的项目以本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竣工图按实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5）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开能公司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内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案的方式，由发包人、开能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开能公司相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可以先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开能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

##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清算款：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_\_/\_\_\_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60 天的。



##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送开能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94、合同份数

###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 95、合同备案

###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承包人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6.3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提交赶工措施费支付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赶工措施费；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赶工措施费，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误期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96.4 施工期间，施工升降机监控系统软、硬件组成与技术指标，必须符合东莞市东建质安[2014]33号文的要求。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支付方式参照专用条款 80.2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条款；结算时按东建价[2014]1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须提供实际使用时间、租用数量的签证和记录等相关资料。

96.5 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为本合同附件

### 96.5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页。
- (3)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页。
- (4)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履约银行保函” 1 份共   页。
- (6)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 份共   页。
- (7) 附“预付款银行保函” 1 份共   页。
- (8) 附“工程量清单” 1 份共   页。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承包人申请工程质保金时，将防水质保金等额的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专用账户后，可将工程质保金与防水质保金一并申请，发包人不再暂扣防水质保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防水方面的保修费用，承包人可凭有关转账凭证直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第一阶段)

银行编号：\_\_\_\_\_

致：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10%** 即人民币 (RMB \_\_\_\_\_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_\_\_\_\_ 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第二阶段)

银行编号：\_\_\_\_\_

致：\_\_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RMB\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及地址）\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

编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在发包人出具本保函正本后，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30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本担保书，\_\_\_\_（发包人名称）\_\_\_\_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_\_\_\_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_\_\_\_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 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保银行：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 证 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根据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 50 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_\_\_\_页、由\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_\_\_\_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一、 招标图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筛分场					
1	CP-2-01-挡墙及硬地化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2	G-3-04-路面基层做法图	1		2020.02	
3	G-3-03-厂内道路平面图	1		2020.02	
4	GP-2-02-挡墙大样图及硬地化大样图	1		2020.02	
5	场区断面图_t3 Model (1)3.16	1		2020.02	
6	筛分车间给排水总平面布置图_t3 布局 3.16	1		2020.02	
7	筛分场原地形图	1		2020.02	
8	筛分场总平面图	1		2020.02	
牛头窝 (CAD)					
1	YS-0-04 总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2	YS-1-02 牛头窝垃圾填埋场构建平面图_t3	1		2020.02	
3	YS-1-04-05 封场规划图、断面图_t3	1		2020.02	
4	YS-2-03 牛头窝垃圾填埋场防渗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5	YS-03-02 地表水_t3	1		2020.02	
6	YS-4-02 地下水_t3	1		2020.02	
7	YS-5-02 渗沥液_t3	11		2020.02	
8	YS-6-01~02 填埋气_t3	1		2020.02	

9	YS-8-03 渗沥液调节池_t3	1		2020.02	
10	YS-8-04 渗沥液调节池地下水_t3	1		2020.02	
11	YS-FC-01 封场地表水_t3	1		2020.02	
12	本次设计地形图（含红线）	1		2020.02	
牛头窝（PDF）					
1	YS-0-01-工艺设计总说明	1		2020.02	
2	YS-0-02-施工安全技术专篇（一）	1		2020.02	
3	YS-0-03-施工安全技术专篇（二）	1		2020.02	
4	YS-0-04-填埋场总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5	YS-1-01-填埋场构建施工说明	1		2020.02	
6	YS-1-02-填埋区构建平面	1		2020.02	
7	YS-1-03-填埋场土方方格网图	1		2020.02	
8	YS-1-04-封场规划平面图	1		2020.02	
9	YS-1-05-1-1 、 2-2 断面图	1		2020.02	
10	YS-2-01-防渗系统设计说明（一）	1		2020.02	
11	YS-2-02-防渗系统设计说明（二）	1		2020.02	
12	YS-2-03-填埋区防渗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13	YS-2-04-防渗大样图（一）	1		2020.02	
14	YS-3-01 地表水收集系统施工说明	1		2020.02	
15	YS-3-02 地表水导排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16	YS-4-01 地下水收集系统施工说明	1		2020.02	

17	YS-4-02 地下水导排系统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18	YS-4-04 排水沟大样图 2	1		2020.02	
19	YS-5-01 渗沥液收集系统施工说明	1		2020.02	
20	YS-5-02 渗沥液导排系统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21	YS-5-03 渗沥液及地下水收集主管盲沟断面图	1		2020.02	
22	YS-5-04 渗沥液及地下水收集支管盲沟断面图	1		2020.02	
23	YS-6-01 垃圾堆体填埋气导气石笼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24	YS-7-01 地下水监测井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25	YS-8-01 渗沥液调节池 - 工艺设计说明	1		2020.02	
26	YS-8-02 渗沥液调节池 - 工艺设计说明 (二)	1		2020.02	
27	YS-8-03 渗沥液调节池工艺平面布置图	1		2020.02	
28	YS-8-04 渗沥液调节池地下水导排平面图	1		2020.02	
开挖					
1	YS-0-01-KW 堆体开挖搬迁设计说明	1		2020.02	
2	YS-0-02-KW 垃圾开挖平面范围图	1		2020.02	
3	YS-0-03-KW 堆体开挖作业示意图	1		2020.02	
4	YS-0-04-KW 南部区域垃圾开挖、高速回填及封场流程示意图	1		2020.02	
5	YS-1-01-KW 南部区域垃圾开挖完成平面示意图	1		2020.02	
6	YS-1-02-KW 南部区域 1-1 、 2-2 、 3-3 开挖断面示意图	1		2020.02	
7	YS-1-03-KW 北部区域垃圾开挖完成平面示意图	1		2020.02	
8	YS-1-04-KW 北部区域 4-4 、 5-5 、 6-6 开挖断面示意图	1		2020.02	

9	YS-2-01-KW 南部区域垃圾清挖第一阶段（至标高 2.00m）	1		2020.02	
10	YS-2-02-KW 南部区域垃圾开挖第二阶段（至标高 -2.00m）	1		2020.02	
11	YS-2-03-KW 南部区域分层开挖 1-1、2-2、3-3 断面	1		2020.02	
12	YS-3-01-KW 北部区域垃圾开挖第一阶段（至标高 2.00m）	1		2020.02	
13	YS-3-02-KW 北部区域垃圾开挖第二阶段（至标高 -2.00m）	1		2020.02	
14	YS-3-03-KW 北部区域分层开挖 4-4、5-5、6-6 断面图	1		2020.02	
15	YS-4-01-KW 南部区域高速公路土方回填复原图	1		2020.02	
16	YS-4-02-KW 南部区域高速公路土方回填复原图	1		2020.02	
17	YS-4-03-KW 北部区域高速公路土方回填复原图	1		2020.02	
18	YS-4-04-KW 北部区域高速公路土方回填方格网	1		2020.02	
19	YS-4-05-KW 南部区域腐殖土回填范围图	1		2020.02	
20	YS-5-01-KW 堆体开挖临时施工辅助措施	1		2020.02	
21	YS-6-01-KW-南部区域垃圾开挖过程平面示意图（至标高 6.00m）	1		2020.02	
22	YS-6-02-KW-北部区域垃圾开挖过程平面示意图（至标高 2.00m）	1		2020.02	
封场					
1	YS-1-02 山和垃圾填埋场垃圾整形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2	YS-2-03 山和填埋场防渗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3	封场地表水平面布置图_t3_t3	1		2020.02	
4	封场渗滤液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5	封场总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6	监测井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7	填埋气导排平面布置图_t3	1		2020.02	
---	---------------	---	--	---------	--

说明：目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实际发出的图纸为准

##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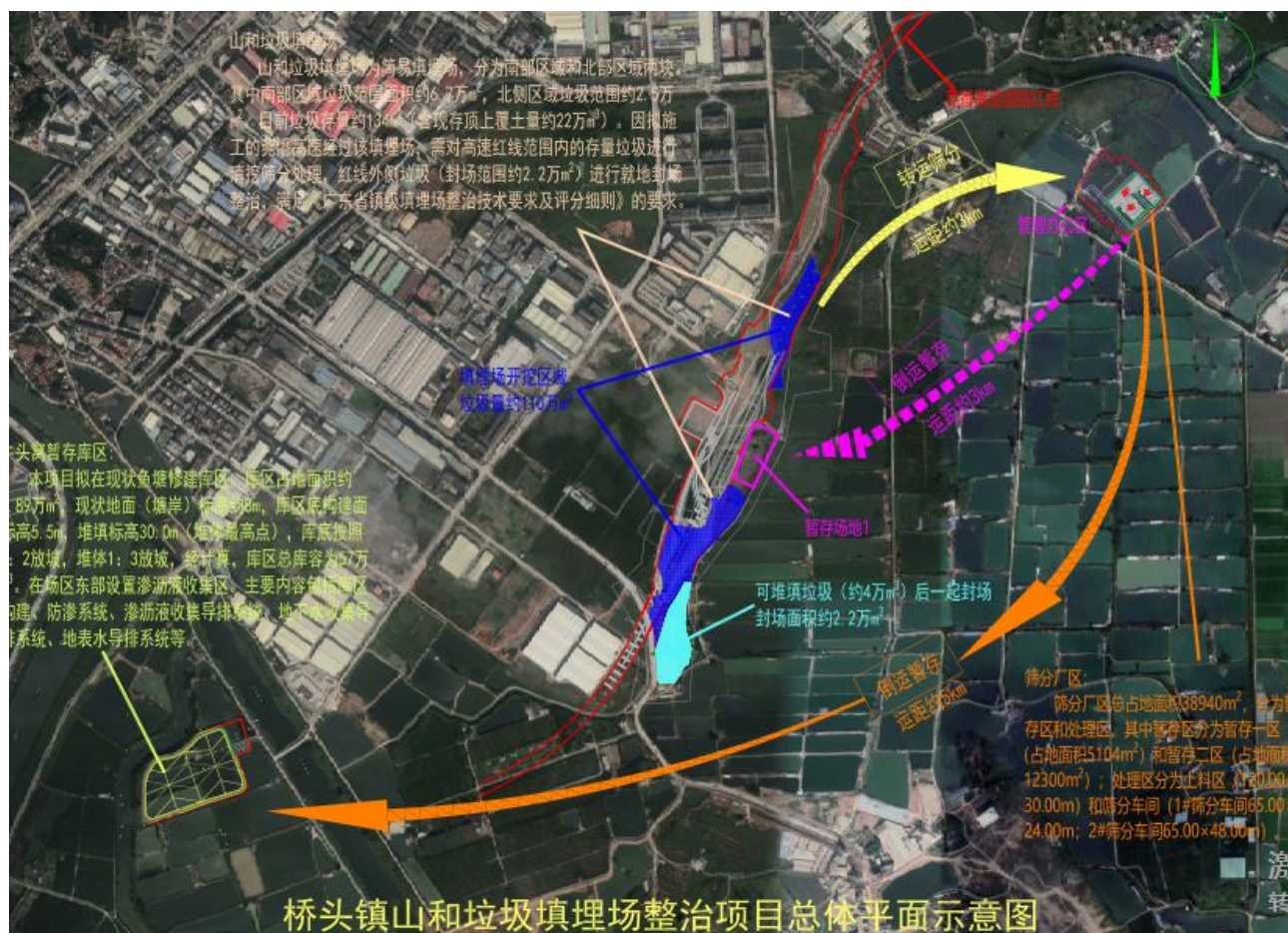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桥头镇山和垃圾填埋场位于桥头镇山和村 S310 线山和段，该填埋场于 2010 年左右启用，进场垃圾包括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普通工业垃圾，总垃圾量约为 134 万 m<sup>3</sup>。填埋场分两处，分别为山和（南侧）、岗头（北侧）两片，其中山和片（南侧）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6.7 万 m<sup>2</sup>（100.9 亩），岗头片约 2.4 万 m<sup>2</sup>（37.3 亩），合计约 138.2 亩。

由于莞番高速项目建设需要须将规划道路内的垃圾进行综合整治（清挖、筛分、暂存），根据勘察报告测算，高速公路红线内拟搬迁垃圾体量约 110.58 万 m<sup>3</sup>（详见附件 1 勘测报告，仅供参考）。

本项目为存量垃圾开挖异位综合整治项目，存量垃圾的开挖运输与普通的土石方工程有显著的不同，投标人应充分研读勘测报告并对垃圾堆体进行充分踏勘或者试挖，详细了解本项目存量垃圾开挖异位综合整治项目的特点难点，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及报价应充分考虑垃圾堆体渗漏液、扬尘、臭气、有毒有害气体、垃圾堆体稳定性等对施工工艺及成本的影响。请投标人务必充分踏勘现场，借助自身企业的专业经验做出判断，招标人编制的预算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为废标），请投标人务必保持审慎态度，认真评估。一旦投标人中标，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所投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存量垃圾开挖异位综合整治的难点、特点、雨季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请投标人审慎考虑。



### 二、现场条件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

燃气部门、城管部分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运输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2、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承包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承包人。

3、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承包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若承包人需租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在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5、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2、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3、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4、本项目内的存量垃圾挖运、回填和筛下物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中标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存量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垃圾清运证》等。

5、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围挡工程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6、周边居民关系协调：运营单位需要做好敦亲睦邻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村民之间的互动，协调解决好村民投诉。

7、本项目为存量垃圾开挖异位综合整治，开挖过程中的渗漏液应做好收集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因渗漏液收集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环保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存量垃圾开挖过程中，开挖现场应做好围蔽及警示，施工现场应安排专人进行气体检测，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应佩戴防毒设备，避免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中毒。因防毒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存量垃圾开挖异位综合整治，在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渗漏液、臭气的影响，所有运输车辆应严格密封（非普通泥头车密封）。因未做好密封措施，导致的环保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在存量垃圾开挖及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恶臭影响环境，投标人应设置可靠的除臭措施。

11、在存量垃圾堆体中的支护施工中，可能存在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因此，开挖过程中应设置鼓风机鼓风一定时间，让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降低浓度，人体感受气味明显减弱时，再安排专人进行气体检测，如气体浓度符合安全标准，方可进行支护作业。

1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封盖处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已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

1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制定用工实名制的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在开工进场 5 日内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

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15、垃圾开采及RDF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由承包人负责导排至收集池。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 四、相关费用要求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性包干：

1、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相关部门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2、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桩基检测及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现行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试验检测费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有害有毒气体及渗滤液的导排费用、地下水的降水措施费用等均计入投标报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5、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费用等均计入投标报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7、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卫生防疫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8、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9、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用。

10、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筛分场地、从筛分场地至牛头窝暂存场地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设施另有约定的，承包人需从其约定。

12、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4、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引起现有红线内、外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16、承包人须考虑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17、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时用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8、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并须保证施工期间的节假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出入，不受交通拥堵的影响，必要时还须根据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解决交通拥堵，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承包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20、施工期间的基坑基槽排水、降水（含垃圾堆体内的渗漏液导排）、垃圾堆体里的有毒有害其他导排等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降水（含垃圾堆体内的渗漏液导排）、垃圾堆体里的有毒有害其他导排工作需延续到基坑基槽验收结束。

21、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须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2、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所需费用（如锚杆、锚索拉拔试验费等）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若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23、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所需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24、因项目施工造成群众或第三方的上访、投诉等事件引起的索赔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2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天对施工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合同工期，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五、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1、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2、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除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承包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以下规定：

2.1、沉降观测：由承包人承担沉降观测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自主安排观测并应满足要求，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配合监测；（1）资质要求：必

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相应等级的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相应等级的资质或具有测绘资质相应等级的资质；（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

## 2.2 防雷工程：

（1）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并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3）须提供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4）必须保证取得防雷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且完成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手续。

**2.3、消防工程** 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电气、设备或消防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 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承包人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5%~10% 对总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并更换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5、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于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6、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还包括：

（1）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按《关于切实做好专业分包和工人工资发放的通知》（城工通[2009]95 号文）规定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8 条“施工要求”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予以违约处理。

（2）负责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最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和归档。

（3）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4）负责将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若由于总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在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发包人结算的，发包人将对总承包单位处以没收工程余款作为违约金的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在莞投标资格。

7、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1) 如本工程有甲供设备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转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保管）。

(2)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3) 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栅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5) 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在建筑物、构筑物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6) 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 由于总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总承包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8) 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总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发包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9) 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孔，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应部份的结构施工前7天，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

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总承包单位开设洞口等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 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 六、 劳务分包

1、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2、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 七、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计划进场前 30 天提供不少于三种符合招标文件中材料品牌要求的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并满足材料供应的时间，发包人于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承包人，承包人在书面答复发出后 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给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给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质量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中对材料设备有疑问时应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测。

2、发包人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 的金额或人民币 40,000 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 八、人员要求

1、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备案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等的五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发包人检查未落实的，每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东莞当地的后付费手机号码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抄送给现场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承包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在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给排水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必须在发包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并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如因承包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料及指纹印模采集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以及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工程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发包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处予本合同中标金额 0.5% 的违约金。

2、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0,0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80,000 元/人，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4、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利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故缺席的处以 4,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 600 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必需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其所持有的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证）必须保持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作出替换，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如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九、其他要求

-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 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包通电），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

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防雷工程（包括防静电接地项目）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施工资质证，且已到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7、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9、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10、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11、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要求；板房材料必须具备防火功能、耐火极限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 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结合发包人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节 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3、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4、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5、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加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6、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7、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8、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抓好工地廉优共建、临时党支部建设等工作。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未佩戴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

9、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 10、开挖过程中控制外来垃圾进入现有填埋场内，同时也禁止现有埋场垃圾外出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之外；

● 11、承包人应建立智能化车辆监管系统（包含称重系统），系统至少应包含车辆行动轨迹、车辆载重重量，车辆进出筛分厂的视频监控。系统可以自动生成每日生产日报表。智能化车辆监管系统需提供端口，接入发包人指定的平台。也可以在手机上随时查阅历史数据和即时数据。

## 第二节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 8 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 24 小时值班，进入 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 人员进入工地。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沟槽围成的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5、在施工作业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施工现场吸烟。

6、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 第三节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 第四节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厚石粉渣找平，100厚 C15 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 6 米，路基压实度>93%，200 厚 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 厚 C25 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 15 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3、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高 200mm，宽 300mm 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埋设  $\Phi$  300mm 的污水管，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 第五节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

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 2.8 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 4、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高度不小于2.0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1.2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15。

####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不得混放非施工材料，否则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厂家产地，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各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厂家产地、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警示标志。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

人员戴黄色安全帽（穿橘红色工装），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东莞\*\*工程”。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7.5 楼梯边防护：设置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1.5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100平

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 2000 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 1.5 米。

10、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11、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2、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3、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4、本工程施工工地必须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求按照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和《关于执行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东建价〔2010〕4号）规定执行。

15、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16、根据（东建质安〔2008〕36 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 1000 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 第七节 环境保护及卫生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存量垃圾、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 做好脱水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 7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1 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



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6 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包人应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 承包人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确认。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9)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7、环境保护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环境保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现场需成立、除臭小组，配备足额的除臭设备，灭蝇，灭蚊设备，定期消杀。

## 十一、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均为原件，承包单位自留底稿，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一、工程类

##### （一）工程结算承诺书。

承诺已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二）资料签收清单。

##### （三）招投标阶段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2、施工图（如有）。如竣工图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手工修改并附设计变更单的，可不必提交施

工图；如实际施工时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版本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实际施工时使用的施工图。

3、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4、中标通知书。

5、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四）施工阶段文件。

1、竣（交）工验收证书。

2、竣工图（应由监理签章确认，另外装订一册，只需提交1套，必须是蓝晒图纸，不得提交复印件，如竣工图不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修改，而是重新绘制的，则须附上相应施工图原图）。

3、桩基工程完整的原始资料、桩基工程汇总表，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桩基工程原始资料应由监理单位签章、建设单位盖封面和骑缝章确认；桩基工程量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章确认。

4、工程变更单（包括：设计变更、补充通知书、现场签证、有关变更的会议纪要和往来文书、隐蔽工程变更项目应提供的相应施工资料和能反映工程量的关键尺度的照片等），变更工程应办理现场签证，附齐图纸、计算资料、现场照片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由项目组、监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如实反映出来。

5、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不必办理变更手续[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

**6、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的结算，还应提供：工程结算工程量明细表，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与竣工计量有关的联测资料等，所有计量资料均按规定装订成册，并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五）工程结算书：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书要按统一封面装订，并按下列顺序编制和装订：

1、工程总结算表。

2、变更工程汇总表（适用总价合同工程）或工程结算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总价合同项目编制变更工程汇总表和变更工程结算书，单价合同项目编制工程结算明细表。

3、变更工程结算书，应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现行计价办法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并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并另附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计算书及其电子文件。

4、特殊材料、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说明。

5、工程结算书编制方法：

每个工程的每个专业分别编制增加工程结算书和减少工程结算书，且同一份变更单或签证的内容分专

业编制在一起，并注明变更单或签证的编号。清单单价要注明来源，重新组价的要提供单价分析表。同一份签证单的相同清单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应按相互抵消后的净增或净减工程量计算，且变更工程仅计算发生变更的相应部位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不能将发生局部变更的整个构件或分项工程作为变更工程量。

6、无办理完工签证的变更增加工程不予计算。

7、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 二、单独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类

### ■ 需提供如下资料：

1、工程结算承诺书。

2、资料签收清单。

3、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4、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5、中标通知书。

6、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7、竣（交）工验收证书。

8、设备或材料交货验货清单、供货单、产品合格证及伴随服务资料。供货商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三方签字盖章；不包安装的，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及领用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9、设备或材料由供货商包安装的，还应提供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竣工图等。

10、进口设备或材料的海关报验关材料。

11、工程结算书

12、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 结算资料编制、装订格式要求：

1、结算资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2、文字资料均按 A4 格式编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每册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文字资料不得以散页形式提交（应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除外），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面、目录及骑缝章），以散页形式提交的结算资料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图纸应按标准图幅绘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无法装订成册的，应按 A4 大小折叠并装入档案盒，每册（盒）应有目录，以散页形式提交的补充图纸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

5、装订边页边距不得小于 25mm，其余页边距不得小于 10mm。

附表一 材料设备品牌表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
暂存场及封场	HDPE 防渗膜 (2.0 双光面、 1.5 双光面、 1.0 单糙面、 1.0 双糙面等 各种厚度)	按图		GSE 慧光 索玛 大林 安塔菲	合格	美国 台湾 加拿大 韩国 西班牙	
	GCL 膨润土垫	4800g/m <sup>2</sup>			合格		
	填埋场用非织 造土工布	600g/m <sup>2</sup>			合格		
	土工滤网	200g/m <sup>2</sup>			合格		
	PE 管	按图		永高 亚通 联塑 顾地 雄塑	合格	深圳 福建 佛山 佛山 佛山	
	潜污泵	按图		熊猫 广一 凯泉 东方 南方	合格	上海 广州 上海 上海 浙江	
	低压柜			金盘电气 新会电控 白云电器 基业电气 南华西 顺特 雄丰	合格	海南 新会 广州 东莞 东莞 佛山 东莞	
	电线电缆			民兴电缆 广州南洋 广东电缆 亨通电缆 上上电缆 联嘉祥	合格	东莞 广州 佛山 江苏 江苏 深圳	
	断路器			良信 长征 上海人民 正泰 德力西 西电 XD	合格	浙江 贵州 上海 温州 杭州 西安	

	消防水泵			双轮 熊猫 广一 凯泉 东方		山东 上海 广州 上海 上海	
	灭火器			胜捷 天广 平安 永安 桂安		广州 福建 佛山 东莞 佛山	
	消火栓箱			胜捷 粤兴 桂安 天广 集安		广州 广州 佛山 福建 深圳	
	热镀锌钢管(水用)			珠江 穗生 华通 华捷 一通		广州 广州 中山 中山 中山	

HDPE 膜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强度、碳黑含量、耐环境应力开裂、200℃时氧化诱导时间、水蒸气渗透系数、-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尺寸稳定性等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国标《GB-T 17643-2011》所规定指标，所有偏差取正偏差。所有材料性能指标及检测按照国标《GB-T 17643-2011》执行。土工布材料性能指标及检测按照国标《GB/T 17638-2017》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 %，暂定人民币总价\_\_\_\_\_ 亿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RMB {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 身份证号: \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 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四、（ 投标人名称 ）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业绩要求表》备注。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本表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节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要求。本表所需附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节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

3、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内的商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证书复印件的内容必须包括工作单位页、工作单位变更页（工作单位有变更时）；企业关于聘用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的聘书（仅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时提供，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复印件，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盖法人公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盖法人公章）

乙方：（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东实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或随报名资料一同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见下页，其余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投标人：（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